

S. 00341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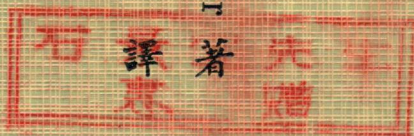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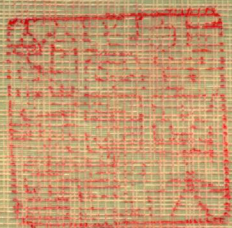
財稅專著譯述叢書之一

消
費
支
出
稅

Nicholas Kaldor 著
夏道平 譯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編印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S . 003414

財稅專著譯述叢書之一

消 費 支 出 稅

原名 An Expenditure Tax



財政部稅務司
稅人員訓練所編印



S9000816

財稅專著譯述叢書編刊旨趣

財稅訓練之實施，為求增進高深學識，提高訓練水準，培養高級人才，允宜兼顧研究工作之推動，始克奏效；而選譯各國財稅專著，提供優良讀物，藉獲他山切磋之益，當為推動研究工作之基礎。

本所有鑒於此，爰約請財稅經濟專家譯述最近二十餘年來之財稅專著，編印叢書，以供本所受訓學員研修及財稅同仁參考之需；倘能進而於我國財稅學術之發展、財政政策之研訂有所裨助，尤深企幸。

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謹識

中華民國六十一年十月

譯者的話

本書原著是一九五五年出版的。出版後十七年，我還樂於接受財政部財稅人員訓練所所長張可皆先生的委託來翻譯它。這，與其說我欣賞本書的積極建議，不如說我寄望本書發生兩點消極效果：

第一、改變對所得稅過分重視的觀念；

第二、阻抑長期通貨膨脹的潮流。

「所得稅是最好的稅」這句話，除掉少數嚴肅的學術論著以外，一般報刊上常見的有關稅制的言論，多年來幾乎都是這樣講的。還有一個提倡多年的理想，是「建立以直接稅為中心的稅制」，所謂「直接稅」，主要是指所得稅。這個理想也是意含所得稅最好。但是，本書的作者Kaldor告訴我們，這是一個值得再加研討的問題。

所得稅在理論上或實際上並不是最好的稅，而只能說是較好的稅。其所以如此的基本原因，是我們很難為課稅的目的對「所得」下個合理而又可行的定義。兼之，現代的所得稅又是累進的，更引起許許多多一般人想像不到的後果。這裏，我們且不提自由主義的社會哲學家、經濟學家如 F. A. Hayek, M. Friedman 等人對累進的所得稅的批評^①，即就Kaldor——具有英國社會主義傾向的Kaldor——的所見，為達到重分配的目的，累進的所得稅並不是完全公平而有效的手段。至於從經濟的觀點來看，其後果更有檢討餘地。個人所得稅、尤其是公司所得稅（或營利事業所得稅）莫不皆然。本書在這方面既有鎮

密的理論分析，也有些調查統計作實證。儘管作者所檢討的對象是以英國所得稅為主，但其中心論點的一般有效性，並不因各國制度規定上的差異而減少。

Kaldor這麼仔細、這麼不憚煩地從多方面來分析所得稅，而指出它的種種缺點和後果，為的是要提出他自己的建議。他建議逐漸而非突然地以消費支出稅代替現行所得稅。這正是有所立必先有所破。立是目的，破是手段。可是我對於他所立的，還沒有作過深入的研究，不應輕率表示意見。但對於他所破的，我確認為值得研究者的注意。我希望大家從過分重視所得稅的觀念中轉變過來，清清楚楚地認識：所得稅並不是那麼完好而無缺點的稅。即就「均富」②的目的講，累進的所得稅並不能完全公平而有效的求其實現。所謂累進稅率只是給人們的不平感某種滿足而已。這裏，我得聲明一點：我這樣講，並不意涵我從根本上不贊成所得稅，而只是強調不要過分相信它是最好的稅。

現在講到我所寄望於本書的第二個消極效果，阻抑長期通貨膨脹的潮流。

我們所處的這個時代，老實說，是個長期通貨膨脹時代③，這個時代與歷史上一些通貨膨脹時期有個很大的區別。即：以前的經濟學家一貫地重視貨幣價值的安定，尊重貨幣紀律。現在一般技術性的經濟學者，每每以凱因斯作護符，不僅忽視貨幣紀律，破壞貨幣紀律，而且還用種種說法，如充分就業、經濟成長、福利措施等等，作為支持長期通貨膨脹的理論基礎。這幾乎是當今的世界潮流。(4)

長期通貨膨脹，是使儲蓄的誘因減弱乃至消失的。儲蓄與消費，互為消長。消的消到什麼程度，長的就長到什麼程度。在一個長期通貨膨脹的地區，總消費隨通貨膨脹而增加，通貨膨脹又隨總消費之增

加而加速。這一惡性循環，如果沒有什麼可以抗拒或阻遏，其結果將是一場浩劫。本書作者所建議的消費支出稅，其特質是抑制消費的，是反通貨膨脹的。它的實施，固然不是一件簡易事，它的精神則確為今日時代病對症的針砭。

從較長的時期看，觀念是最有力量的。改變世界的主動力不是別的，而是觀念。假若本書的翻譯和印行，能够使大家的觀念改變，進而形成一股反通貨膨脹的思潮，這就算是我盡了知識的責任。

本書原名 *An Expenditure Tax*。日文本譯作「綜合消費稅」。我覺得這個譯名不够妥貼。因為本書所講的 *Expenditure* 是指那些見之於貨幣支出的消費。至於無須貨幣支出的消費，情形極複雜，不構成 *Expenditure Tax* 的對象。所以我沒有襲用日文本的譯名，而譯作「消費支出稅」。

本書是在一個暑假當中倉促譯完的。譯完後沒有時間從頭到尾再看一遍。付印前我雖校對一次清樣，但也沒有做到充份滿意的修改或潤飾，怕的是版面移動太多，更增加誤植的機會。所以文字不够工穩，譯例也未講求。

人名，有通用的中文譯名者，如亞當斯密、凱因斯，則用中文譯名。無通用譯名者，用英文原名。其他專門名詞，有的附原文，有的未附。附原文的，有的不止附一次。百分數的表示法也不一致。有的是用文字表示，如「百分之三十八」，有的是用數學式，如 38%。

就譯文講，有許多地方沒有擺脫英文文法結構的影響，句子寫得太長。遇到這種地方，我有時把句

中的子句用括號括起來，好讓讀者把它當作一個詞（名詞或形容詞）來看。還有些原文的意義不够明朗的地方，我偶爾加點附註，標明「譯者註」，放在括號裏面。

約計十八萬字的一本書，要校對到一字不錯，實在是難乎其難。沒有校對出來的錯字，最可怕的是錯得似是而非，把文句弄得似通非通。我在校對清樣時，就遇到這種情形。偏巧，這種情形發生在一個冗長的句子裏面。冗長的句子已經難讀，再在其中來兩個不大明顯的錯字，弄得我自己也不知所云。經查對原書以後，才知道錯在什麼地方。

總而言之，這個譯本的毛病很多。除我自己指出的以外，可能還有些會被讀者發現。敬請指教。

夏道平 一九七二年十月於台北市

①參考：F.A. Hayek, *The Constitution of Liberty*, Chapter 20, *Taxation and Redistribution*; M. Friedman, *Capitalism and Freedom*, Chapter X, *The Distribution of Income*.

②在非共社會的財政學文獻中，雖然有的討論到「重分配」問題，但從未看到「均富」的口號。在我們台灣，「均富」一詞經常見之於時論。我常懷疑：喜用這個名詞的人們，對這個名詞是否有一明確的概念；是否仔細考慮過「均富」所會招致的經濟後果。

③有的人在使用「……時代」（The age of……）一詞的時候，是意謂「這是歷史的必然，是不可避免的」。這是不接受的historicism的思想方式。我用這個名詞，沒有這種涵意，只是用它字面上的意義。

④目前在非共世界各國政府任財經官員或財經顧問的，仍然是凱因斯學派佔優勢。其中可分為Keynesian, Pro-

Keynesian, quasi-Keynesian, Semi-Keynesian, Post-Keynesian。可是純學術界裏面卓越的經濟學家，有些是屬於非凱因斯學派（Non-Keynesian），有些是屬於反凱因斯學派（anti-Keynesian）。關於這些人的思想和論著，在我們台灣很少被介紹到。這裏，我附帶向讀者推荐 Henry Hazlitt 的 *The Failure of the "New Economics"* 裏面的 *A Notes of Books* (PP.437-9)。在那裏面可以看到非凱因斯學派和反凱因斯學派的一些人名和著作。

著者序

一九五〇年我被任命為利潤與所得稅皇家委員會（The Royal Commission on the Taxation of Profit and Income）的委員。本書是我在該委員會工作時的衍生物。以下各章所討論的那些觀念，是在一九五一年發展出來，而其雛形是以備忘錄的形式提供該委員會的委員們參考的。本書第八章所包括的那些改革稅制的建議，也是以同樣方式（經過該委員會經濟學家小組會討論以後）於一九五二年春向皇家委員會提出的。當時該委員會對於「這些建議是否在它的權限以內」這個問題，意見紛歧。於是該委員會的主席乃按照辦事規程請財政大臣裁定這個權限問題，因為財政部是負責解決這個問題的機關。一九五二年十月財政大臣把他的意見通知該委員會：「從我們已達到的間接稅水準，和富人們的消費支付貢獻於稅收的程度來看，我覺得：要想徹底審查一件綜合消費稅的設計而不同時從基本上也審查間接稅的範圍和目的，那似乎是不可能的。」所以，自他看來，這個建議是在該委員會的權限以外。（參考 First Report of the Royal Commission of Taxation, Cmd. 8761, 1953, Paragraph 5; 也參考 Parliamentary Debats, House of Commons, April 2, 1953, Cols. 1433—55）

其實，財政大臣 Butler 先生還可這樣補充一句：以個人消費支出稅代替所得稅這一建議，曾經以前的一個調查委員會——一八六一年的所得稅與財產稅特別委員會（The Select Committee on the Income Tax and Property Tax——在這個委員會裏面，他的前輩 Gladstone 先生是委員之一）——徹底討論過

由於那個委員會拒絕了這個建議，現在九十年以後再來討論這個問題，這是不適宜的。

現在回想起來，我確實覺得：像這樣牽涉深遠的稅制改革建議，在公開討論其利弊以前，先向皇家委員會提出，其希望應該是可以樂觀的。

因為消費支出稅不在該委員會的權限以內，我本可自由而獨立地提出我的見解，訴之於公開討論；但由於這些見解的陳述不可避免地會涉及該委員會所應審查的事項，所以我想，適當的辦法還是等到該委員會完成了它的工作以後再來發表我的見解。

我覺得我應該把本書第二編裏面的一些建議，和留在我與我的同事們所簽署的那份對皇家委員會最後報告的異議備忘錄（The Memorandum of Dissent to the Final Report of Royal Commission）裏面的那些勸告，這兩者間的關係，加以解釋。本書的一些特殊建議，是關於附加稅（Surtax）的改革。至於異議備忘錄中的一些勸告，是關於所得稅與公司稅的。所以這兩套建議可以看作互相補充的，而非彼此代替的。

在過去幾年當中，我曾經把本書的若干觀點與學術界的朋友們和皇家委員會的同事們討論過，并接受他們的批評和指教，因而我得以在理論分析方面和實際問題的處理方面，都可減少些錯誤。這裏，我不可能個別地對他們一一道謝。可是對於 Hugh Gaitskell 先生，我得特別表示感激，因為他首先給我這個觀念：消費支出稅這個原理可以從附加稅方面去探究。其次，我得感謝 W. B. Reddaway 先生，他使我的若干錯綜糾結的觀點得以釐清。最後，我要向 Anne Jackson 夫人大道謝，她校閱了本書的

全稿，使本書的風格、編排、和邏輯，都有很多的改正。

King's College, Cambridge.

N.K.

一九五五年六月

序

III

目錄

譯者的話		一
著者序		一
緒論		一
第一編：原理的問題		九
第一章 所得、消費支出與付稅能力		九
第一章附錄 經濟理論中的所得概念		四三
第二章 課稅與儲蓄		七四
第三章 課稅與風險承擔		九九
第四章 課稅與工作誘因		一二八
第五章 公司稅		一三九
第六章 課稅與經濟進步		一七二
第二編：實施的問題		一八九
第七章 個人消費支出稅可以實行嗎？		一八九

第八章 關於附加稅的一個改革建議.....	二二二
-----------------------	-----

緒論

本書所檢討的這個觀念——對個人的課稅，應以他們的消費支出而不以他們的所得作稅基——並不是一個新的觀念。三百年前，Hobbes 曾經簡明地說過，為着稅負公平，應該按照各人的消費而不按照各人的所得課稅。一百年以前 John Stuart Mill 在他的政治經濟學原理 (The Principles of Political Economy) 裏面，基於其他的理由，也提出同樣的主張，尤其是一八六一年在所得與財產稅特別委員會中他講得更詳細。Mill 以後，接着作同樣鼓吹的還有一羣傑出的經濟學家，像英國的 Marshall 和 Pigou，美國的 Irving Fisher，意大利的 Luigi Einaudi 都是的。在經濟學的觀念中，像這樣富有革命意義而又可回溯到像這樣堂皇的淵源者，實在不多。

前輩的經濟學家雖然有這些人主張課消費支出稅，但他們并未充分了解此稅的全部意義。直到我們這個世代有了激烈累進稅的實際經驗和理論上的理解以後，才把早期討論中所完全置信不疑的理由重新置之於精密的檢討，因而顯出此稅的充分意義。我們這樣說，是頗為公平的。

對於這個問題的充分探究之所以延擱下來，也是由於前輩經濟學家始終認為：關於此稅利弊的研討，大都是學究式的玩意。他們以為：這種「理想的」稅制，若要付諸實施，行政上的困難大到無法克服。所以，Mill 本人在那個特別委員會宣稱唯一的「完善而公平的所得稅原則」是「免課所有的儲蓄」，以後，接着又說，「儲蓄額在個案中是無法看到的」，遵守這個原則的稅制所能做到的，只好把那些被

認為可產生較多儲蓄的所得少課些，因為這種所得是暫時的，是不穩定的。同樣地，Marshall 在說到累進的個人支出稅優於其他一切直接稅和間接稅的時候，把此稅形容成「烏托邦的目標」，儘管他補充地說到「達成這個理想的方法是很困難的，但比起若干最烏托邦的目標，它是較為明確的」^①。Pigou 教授在他的著作財政學 (Public Finance) 裏面以及在他向 The Colwyn Committee on National Debt and Taxation 提出的證詞裏面，都說到無法防止不誠實的公民利用「某年的儲蓄以逃稅，而於次年秘密將其出賣和支用」。Keynes 向 the Colwyn Committee 提出的證詞中，更乾脆地用一句話把消費支出稅的建議打消，他說，此稅「在理論上或許是健全的，在實際上是不可可能的」。

① The Equitable Distribution of Taxation (1917), 再刊於 Memorials of Alfred Marshall, P. 351.

以上確可概括大多數經濟學家的態度。至於這個問題之取得新的意義，那是得力於 Irving Fisher。Fisher 在晚年，也即在花了悠長的歲月致力於把複式簿記原理應用到資本和所得的理論分析上以後，發現了個人的淨儲蓄或負債儲蓄的計算，也可以應用計算工商業儲蓄的會計原理。Fisher 發表於一九三七年初的那篇最早的論文^②未引起多大的注意。但是，他接着在各種期刊上發表的幾篇文章和在戰時印行的討論這個問題的書籍^③，確有助於美國財政部注意到這個問題，因而於一九四二年九月向國會提議征課累進的消費支出稅作為戰時財政的重要措施。在英國，或者是由於國際知識的交流因戰爭而中斷，所以 Fisher 的論著沒有人注意到，而且就我所知，英國的任何期刊上面沒有評介過 Fisher 的書。

② Income in Theory and Income Taxation, *Econometrica*, January 1937. 我自己在這個問題上面的思

想發展，大部份是由於一九三六年六月幸運地參加過在 Colorado Springs 召開的經濟計量學會美國地區的特別會議。在這次會議中 Fisher 第一次提出這篇論文。我記得，當時我并未完全相信作為稅制改革的這個建議有那麼多的優點（那時，Keynes 的 General Theory 剛在前幾月出版），而且在討論的過程中，我曾批評 Fisher 在儲蓄相對於投資機會而言，已經多到有害的時候，還想用課稅的辦法來刺激儲蓄。但是，「以個人的消費支出作為稅基的累進稅，從行政的觀點看，是可以實行的」，Fisher 的這個見解，給我的影響很大。過了十五年以後當我思考一些課稅問題的時候，對我很有用。

③ Constructive Income Taxation, New York, Harper Brothers, 1942.

消費支出稅的初期鼓吹者，大概是認為所得稅對於儲蓄有雙重課稅的毛病。儘管他們從未忘記所得稅有妨害儲蓄這一不良的經濟後果（Mill 是這樣說的），而他們所特別關心的是在制度的不公平：因為這個制度對於兩種人的納稅能力沒有加以區分，一種人必須從他賺得的錢儲蓄一部份以備將來的急需和養老之用；另一種人無此必要，他的收入是來自安全可靠的永久財源。照 Mill 看來「所得」（包括儲蓄）稅的征課，使財產所有者相對於靠勤勞而取得收入者而言，得到了差別的利益。因為後者不像前者那樣可以把全部所得都花掉。

自從 Mill 的那個時代以來，我們的所得稅制有了很大變革，變得有利於「勤勞」所得；而且薪資所得者還可在退職金制度下享有這項累積金的免稅權。所以如果僅以 Mill 的觀點來看這個問題，那就得承認：基於正義的理由來主張消費支出稅，現在就沒有過去那麼振振有詞了。（儘管基於經濟的和誘因的

理由，是振振有詞的。因為所得稅的稅率在這個期間已提昇了二三十倍。）

但是，事實上，Mill也好，其他任何鼓吹者也好，對於從正義的立場而主張消費支出稅，都未給以充分的公平評判——他們甚至不懷疑這一點。主張消費支出稅的理由不是真正地在於所得稅對儲蓄的「雙重課稅」，而是由於作為衡量納稅能力之標準的「所得」概念有更基本的缺陷。所得稅制度的真正不公平，並沒有多少是來自對那份拿來儲蓄的所得沒有免稅；而其不公平是由於沒有把某些消費能力當作所得來課稅，這裏所說的某些消費能力，例如來自反儲蓄的，（或來自資本的消耗）來自資本利潤的，或來自他種收入的。因為這些不納稅的消費能力的來源不是隨便分配的，而是與資本所有權有密切關聯的。按照所得來課稅，勢必偏利於財產所有者，因為他們的納稅能力，相對於靠工作謀取所得者而言，而低估了。而且，因為來自財產的應課稅所得（taxable income）可以用各種方法變成資本利得（Capital gain）（譯者註），於是「所得」不僅是一個有缺陷的衡量（納稅能力）標準，而且是一個可被某些階層的納稅人拿來要手段的東西。

譯者註：Capital gain在中國所得稅中叫做「財產交易所得」。但在英美所得稅法中，特別優待Capital gain，其應納的稅額比一般的所得要低得多。中國稅法無此差別待遇。

假若「所得」的定義能够定得把資本利得和其他各種不規則的收入都包括進去，又假若建立在這種廣潤基礎的所得稅再輔之以對財產每年課稅，則所得稅制度從公平的觀點看可能大大改善。但是，我在下面還要詳細說明的，我們實在想不出一個可以真正衡量「消費能力」的「所得」定義；而且也不會有